

编号：(2013)043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地单位：宁乡县国土资源局

项目用地名称：长沙大河西农产品物流中心征地

勘测定界单位：宁乡县国土资源局测绘队



目 录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3
勘测定界表	5
勘测面积表	6
土地分类面积表	7

长沙大河西农产品物流中心征地勘测定界图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为测定长沙大河西农产品物流中心征地建设项目用地的面积、土地利用现状和使用土地的界址，受用地单位的委托，由宁乡县国土资源局测绘队对该项目进行土地勘测定界。

一、工程项目勘测定界依据

1、关于长沙大河西农产品物流中心征地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复文号）；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3、《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

4、《城镇地籍调查规程》；

5、《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6、宁乡县国土资源局提供的测量控制点成果等。

二、施测单位及日期

该项目勘测定界由宁乡县国土资源局测绘队承担，2013年6月18日至2013年8月16日完成外业作业及内业整理。

三、勘测定界工作情况

1、外业调查情况

(1)权属调查情况

从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搜集用地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及土地登记中的权属资料，并对分幅权属界线图、权属来源证明文件等进行了审核，将审核合格的行政界线、权属界线转绘到工作底图上；对无上述权属证明材料或权属界线模糊、不清的，在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配合下，组织原权属单位有关人员按《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和《城镇地籍调查规程》进行现场指界，并将用地范围内的权属界线测绘到工作底图上。

(2)地类调查情况

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地籍图、土地利用现状图以及地形图上的地类界线，通过现场调查及实地判读，将用地范围内及其附近的各地类界线测绘或转绘在工作底图上，并标注二级地类编号。同时对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地类进行了核实，与实地不一致的，在勘测定界报告及面积量算表中已注明。

利用收集到的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资料、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图及基本农田保护区界线图，将用地范围内及其附近的基本农田界线测绘和转绘在工作底图上，图上确定项目用地不属基本农田范围，并进行了实地核定。

2、外业测量情况

本次勘测定界测量仪器采用全站仪及RTK，坐标系采用1980西安坐标系坐标系，3度带，中央子午线114度00分。

3、面积量算与汇总

各类面积的量算均采用图解方法，实测项目用地总面积为19.8946公顷。

4、 相关说明

(1) 本次勘测定界工作采用由用地单位提供的地籍图作为工作底图。

(2) 地类代号对照

011—水田；013—旱地；022—茶园；031—有林地；033—其他林地；072—农村宅基地；104—农村道路；114—坑塘水面；117—沟渠。

(3) 权属界址点名代码说明

J表示外围界址点号。

(4) 工作简述及自检情况说明

长沙大河西农产品物流中心征地项目土地勘测定界工作进展顺利，圆满完成委托方的勘测定界任务，内外业成果均进行了有效检核。勘测定界成果符合《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城镇地籍调查规程》的要求。

勘测定界表

单位名称	宁乡县国土资源局				经办人					
单位地址	玉潭镇花明南路				电话					
主管部门					所有制性质	集体				
土地座落	双江口镇长兴村									
土地用途					申请日期	2013年8月16日				
相关文件					界桩数目	30				
图幅号	H49G088074 H49G089074									
用土地 占类型 公顷	分类 所 有制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 用地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合计
	国有									
	集体	6.8063	0.2087	9.3334		1.9180	0.2358	1.3924		19.8946
	合计	6.8063	0.2087	9.3334		1.9180	0.2358	1.3924		19.8946
占用基本农田面积					农用地已转用面积					
勘测定界单位签注										
<p>长沙大河西农产品物流中心征地勘测定界面积准确，土地权属调查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及所在乡村配合下现场指界、勘测，地类调查根据实地现状实测。用地项目界址点、线、面积及地类界线、权属界线调查清楚测量准确，满足《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及《城镇地籍调查规程》的要求。</p> <p>单位主管：宁乡县国土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刘静 审核人：刘春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3年8月16日</p>										

界址点坐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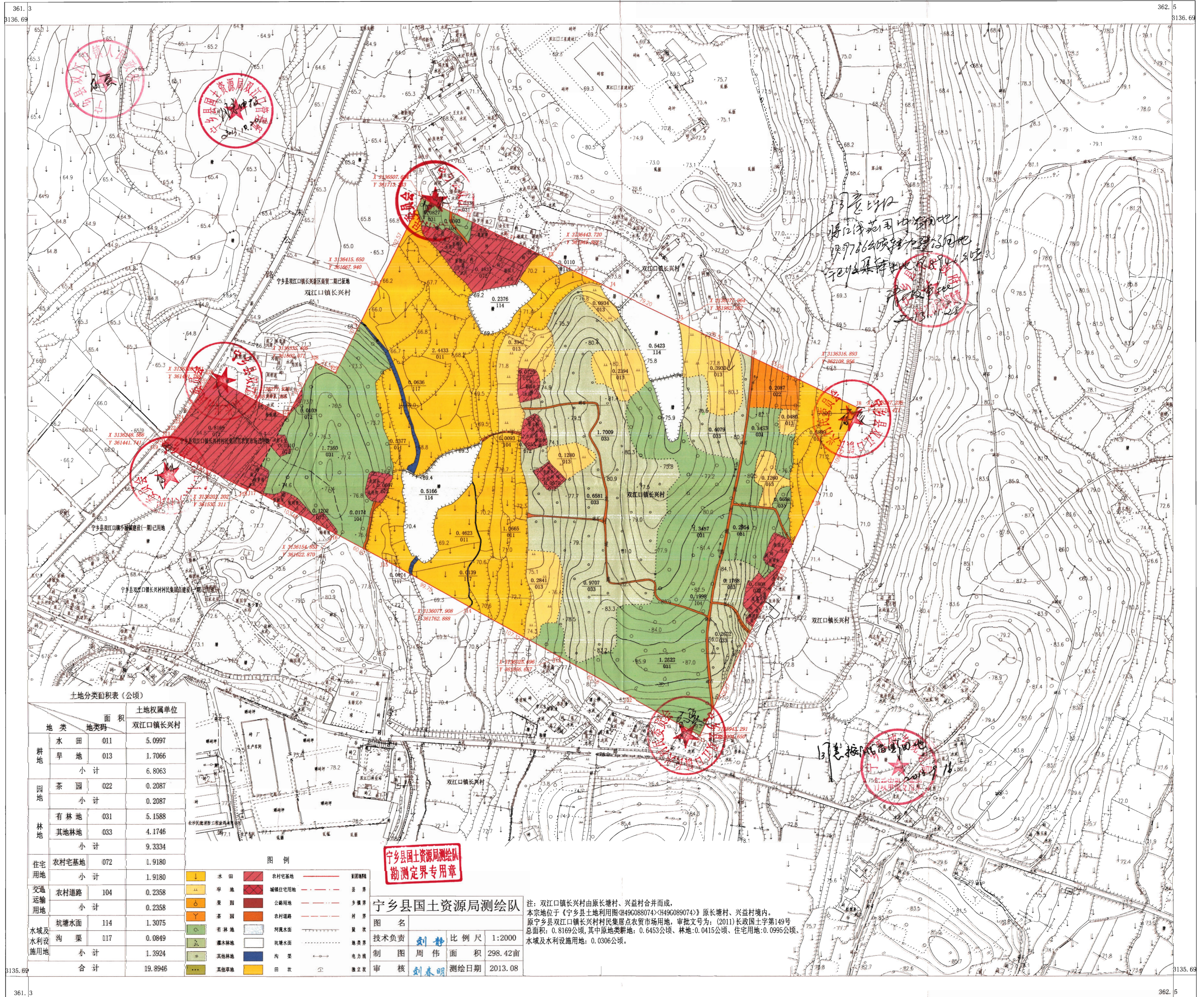
点号	X	Y	边长
J1	3136507.624	361713.343	51.74
J2	3136485.156	361759.947	95.41
J3	3136443.720	361845.892	72.21
J4	3136412.361	361910.937	79.20
J5	3136377.964	361982.282	85.55
J6	3136340.814	362059.341	55.08
J7	3136316.893	362108.956	68.29
J8	3136287.236	362170.471	109.43
J9	3136188.665	362122.948	165.53
J10	3136039.557	362051.061	106.87
J11	3135943.291	362004.650	84.21
J12	3135984.256	361931.079	85.18
J13	3136025.696	361856.657	107.32
J14	3136077.908	361762.888	99.75
J15	3136126.434	361675.738	60.02
J16	3136154.853	361622.870	103.48
J17	3136203.848	361531.726	3.00
J18	3136201.202	361530.311	100.44
J19	3136248.566	361441.741	2.26
J20	3136250.099	361443.399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20	3136250.099	361443.399	9.00
J21	3136257.146	361448.998	8.40
J22	3136263.361	361454.644	8.62
J23	3136270.227	361459.849	6.00
J24	3136275.172	361463.240	31.48
J25	3136301.738	361480.123	22.06
J26	3136320.461	361491.788	90.21
J27	3136277.923	361571.335	65.18
J28	3136335.405	361602.071	23.56
J29	3136324.267	361622.828	101.91
J30	3136415.650	361667.940	102.57
J1	3136507.624	361713.343	
S=198945.96 平方米 合298.4189亩			

长沙大河西农产品物流中心征地勘测测定界图



土地分类面积表 (公顷)

地类	地类码	面积	土地权属单位
耕地	水田	011	5.0997
	旱地	013	1.7066
	小计		6.8063
园地	茶园	022	0.2087
	小计		0.2087
林地	有林地	031	5.1588
	其他林地	033	4.1746
	小计		9.3334
住宅用地	农村宅基地	072	1.9180
	小计		1.9180
交通运输用地	农村道路	104	0.2358
	小计		0.2358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	114	1.3075
	沟渠	117	0.0849
	小计		1.3924
合计			19.8946

图例

水田	农村宅基地	县界
旱地	城镇住宅用地	乡界
茶园	公路用地	村界
有林地	农村道路	界址
其他林地	坑塘水面	地类界
其他草地	沟渠	电力线
	田坎	独立点

宁乡县国土资源局测绘队
勘测测定界专用章

宁乡县国土资源局测绘队

图名	技术负责	制图	比例尺
宁乡县双江口镇长兴村农民集居点农贸市场用地	刘静	周伟	1:2000
总面积: 0.8169公顷, 其中原址: 0.6453公顷, 林地: 0.0415公顷, 住宅用地: 0.0995公顷,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306公顷。	审核	刘春明	测绘日期
			2013.08

注: 双江口镇长兴村由原长塘村、兴益村合并而成。
本宗地位于《宁乡县土地利用现状图(49C088074)49C089074》原长塘村、兴益村境内。
原宁乡县双江口镇长兴村农民集居点农贸市场用地, 审批文号为: (2011)长政国土字第149号
总面积: 0.8169公顷, 其中原址: 0.6453公顷, 林地: 0.0415公顷, 住宅用地: 0.0995公顷,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306公顷。